

欽定周官義疏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

考工記

鄭氏康成曰。司空掌邦事。篇亡。漢興。購求千金。

不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

其後以附五官。賈氏公彥曰。考工記雖不

在秦以前。是以遭秦滅絕。

相承總有七段。從國有六

重。在六職之內也。從粵

四國皆能其事。不須置工。

人所作。言聖人創物之意。

言材雖美。工又巧。不得天時地氣。

之工。至陶旄。言工之多少之數。及工。

虞氏至周人。上輿論四代所尚不同之事。

而工聚者。車爲多。專據周家所尚之事也。林氏希

逸曰。此記原無冬官二字。乃漢人所增。匠人竝舉世

室重屋明堂。則所記不獨周制。但不全耳。

冬官名司空者。四時之有冬。積於虛空不用之地。而度地居民。立城邑。治溝洫。川梁於農事。既畢爲宜。司空者。蓋主於空虛不用之時。而使民有興事任力之實用也。冬日之閉凍也不固。則春夏之長草木也不茂。此天道之以虛爲實也。事典不立。則三時之利不能盡。四民之業無所基。此聖人之以虛爲實也。故官以司空名。而其職則曰。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司空之職。居四民。時地利。工事其末耳。今其

大經大法。無一存者。蓋諸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
惟百工造作之法。自古相沿。意者故府亦有其籍。以
其爲民生所習用。工師所世守。故猶可傳述。然觀匠
人營國爲溝洫。僅具高濶廣袤之度。而所以建立城
邑。分處四民。因山川形勢。以辨井牧。別疆潦。規偃潴。
町原防者。無一及焉。則工事中有關於大經大法者。
亦不存矣。蓋記者僅得之工師之傳述。而未見故府
之典籍故也。記言秦鄭。是東周語。淮北濟汶。皆齊

魯閒地。終古戚。速梓莢。注以爲齊語。其周末齊魯閒。

堯工事而工文辭者爲之與。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與音預

國鄭氏康成曰。百工司空事官之屬。司空掌營城郭。

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丁者。唐虞

已上曰共工。賈疏。史記楚世家。共工作亂。帝使重黎誅之。又舜典。帝曰。疇若予工。兪曰。垂哉。帝曰。

兪咨垂。賈氏公彥曰。六職卽下或坐而論道。至治絲

麻以成之。是也。

王公所任天職也。與士大夫共之。農工商亦謂之職者。各有所守之業。以服事其上。一失其職。則生養不遂。而教治以傾矣。女史掌王后之禮職。內命婦亦皆有職。而況外命婦及農工商賈之婦女乎。先王之世。貴賤男女無一人而無職。禮樂政刑。無非所以警其職者。故自上以下。莫敢淫心舍力。此正德利用厚生之根本也。犬宰九職。不出農工商三者。虞衡所掌。卽守山澤之農。剡園藪牧。農之類也。閭閻民則農民之不受田者。臣妾則士

大夫之家衆也。司徒所增職事三學藝者士也。世事者賤技末藝。世善其事。服事者不能爲農工商而給役於官。其無職者則罰及焉。不勤其職則謂之罷民而刑施焉。後世四民之外益以二氏。雜以倡優。而民多失職。論者所以欲塞其流。而明先王之道以道之也。

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材。或治絲麻以絅之。

勢音勢飭音勅辨皮
莧反長知丈反下同

注故書資作齊杜
子春云當爲資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人德能事業之不同者也論道謂

謀慮治國之政令也作起也辨猶具也資取也操也此

五材金玉皮木土鄭氏衆曰審曲面執審察五材曲

直方面形執之宜以治之及陰陽之面背是也春秋傳

曰天生五材民竝用之陳氏傳良曰論之者在上行

之者在下未有論之不當而行之不悖者也

曰古者珪璧金璋錦文珠玉不粥於市又司市者使

無靡者使。禁唯恐不嚴。此乃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
蓋所謂珍異。非必金玉錦文之物也。但地之所無。而人
以爲貴者。則謂之珍。地所罕見。而人以爲不常者。則謂
之異。以切於民用。故通之也。賈氏公彥曰。飭勤也。地
財穀物皆是。林氏希逸曰。田畝最爭人力。人力所及。
田無高下。業陳氏祥道曰。三農生九穀。園圃毓草木。虞
衡作山澤之材。皆所謂長地財也。

周官所云珍異。多指食物。此記所指。則玉石丹漆金

錫之類耳。蓋民生日用必需之物。隨地而有之。商賈所
通。不過四方之珍異。且錦文珠玉。用之各有差等。是以
民勤於本業。惟土物是愛。商賈無竒贏。而逐末者少。乃
經國之大猷也。後世無物不轉販。半無益於民用。而滋
其淫侈。土利之所以不博。民生之所以不厚。風俗之所
以衰敝。恆必由之。資借也。濟也。借懋遷以濟民用之不
足也。語。金。非必金玉。錢。文之。物。也。出。土。之。物。也。人。

鄭氏衆曰。五材。金木水火土也。鄭氏鏐曰。鄭康

成謂五材金玉皮木土。蓋據考工記所用之材以爲言。
賈疏水火單用不得爲器物。故不以備五材之目。以下
文考之。凡器非水火無自而成。輪人斬轂以火養其陰。
水之以砥其輪之平沈之均。弓人爲弓。擣幹擣角欲熟。
於火鬻膠則欲水火相得。是水火亦得爲材也。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
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
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

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公天子諸侯也。士大夫受職居官。

者。五材各有工。言百衆言之也。商旅販賣之客也。易曰。至日商旅不行。農夫三農受夫田也。婦功布帛婦官之事。

義疏

春秋五等之君。葬皆稱公。儀禮有公食大夫禮。一國

之政決於君。故注以公爲諸侯。其不言三公。以三公論道經邦。舉王則與三公坐論在其中矣。

粵無鑄。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

粵越同。鑄音博。函戶南反。廬魯

反吳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四國者。不置是工也。鑄。田器。詩云。

待乃錢鑄。又云其鑄斯趙。函。鎧也。孟子曰。函人唯恐傷

人。廬。讀為纪。謂矛戟柄。竹攢秘。

賈疏。漢世以竹為之攢。謂柄之入筴處。秘即柄

也。胡。今匈奴。

粵之無鑄也。非無鑄也。夫人而能為鑄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

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
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

入注如字
沈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須置國工。粵

地塗泥多草蕒。而山出金錫。鑄冶之業。田器尤多。燕近

強胡。習作甲冑。秦多細木。善作矜杓。賈疏矜即前匈奴

注所謂攢

無屋宅。田獵畜牧。逐水草而居。皆知爲弓車。

案不置是工。疑未必然。特言其器皆精良。無以拔名者

耳。

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

知者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創物。謂始闢端造器物。若世本作者。

是也。

賈疏世本無句作磬。儀狄造酒之類。

守之世。謂父子世以相教。

賈

氏公彥曰。此知者。卽下文聖人。

案必知周萬物而後能創。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是也。巧

者官司之長。如工垂及斯伯與之類。能知聖人之意。循而達之。以究盡制作之理。工則世守其成法而已。輪人記所云巧者和之。則工之巧者耳。

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無非聖人之所爲也。

賈疏據世本作篇多非聖

人親爲要君統臣功皆聖人統攝之。

王氏昭禹曰易言備物致用立成

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蓋百工之事雖形於度數之粗而天下之至理寓焉一方一圓而具天地之象一奇一偶而具陰陽之數或曲或直而有剛柔之理或厚或薄而有盈虧之義豈淺識者所能及哉。

案

易大傳網罟耒耜衣裳舟車門柝杵臼弧矢棺槨宮